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4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赵某某与凤瑞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赵某某与邦米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仁恒德公司与爱心母婴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8
案例 4: 曹某某与康普通公司外观专利侵权案	9
案例 5: 京研公司与昌丰公司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	11
案例 6: 广德堂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3
案例 7: 威廉斯与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案 ..	15
案例 8: 李某某与湘品堂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17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赵某某与凤瑞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49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东莞市凤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莱恩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赵某某
- **一审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赵某某系专利号为 ZL201210185869.9，名称为“清洁机及其路径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赵某某认为，佛山莱恩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斯公司）在京东商城销售的“汉秀”牌智能擦窗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其发明专利权。“汉秀”系莱恩斯公司的注册商标，被诉侵权产品实际是由东莞市凤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瑞公司）制造。赵某某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凤瑞公司和莱恩斯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莱恩斯公司提出合法来源抗辩，向法院提交其与凤瑞公司签订的《授权书》和《采购合同》，用于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从凤瑞公司合法采购，且凤瑞公司授权莱恩斯公司为“凤瑞”商标在京东商城的网络渠道经销商。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另查明，莱恩斯公司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实际是向凤瑞公司采购的无任何标识的

“白机”，后自行贴牌，以“汉秀”商标在京东商城销售。而且莱恩斯公司每台被诉侵权产品净赚差价达两倍，已明显超出普通中间销售商的正常利润，其与凤瑞公司存在深度委托加工关系。故莱恩斯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凤瑞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莱恩斯公司停止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凤瑞公司、莱恩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专利侵权领域，应当区分法律意义上的制造行为和物理意义上的制造行为。在被诉侵权产品上贴附了自己商标的侵权人，即使仅实施了销售行为而并未实施实际制造行为，亦应当承担制造者的责任。本案中，虽然被诉侵权产品实际由凤瑞公司制造，但莱恩斯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上贴附了自己的商标，其行为性质与普通的销售者的销售行为相较产生了实质变化，应当承担制造者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专利侵权领域，应当区分法律意义上的制造行为和物理意义上的制造行为。在被诉侵权产品上贴附了自己商标的侵权人，即使仅实施了销售行为而并未实施实际制造行为，亦应当承担制造者的责任。

案例 2：赵某某与邦米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9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郑州邦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赵某某
- **一审被告：**湖北佩蒂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邦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赵某某系发明名称为“清洁机及其路径控制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210185869.9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赵某某认为，湖北佩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公司）未经赵某某许可，擅自在京东平台销售、许诺销售生产商为郑州邦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米公司）的擦窗机器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且邦米公司与郑州邦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浩公司）系关联企业，遂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请求判令佩蒂公司、邦米公司、邦浩公司和京东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赵某某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邦米公司辩称，赵某某在本案受理后的无效宣告审查过程中对权利要求 1 进行了修改，其原始权利要求 1 已自始无效，且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在侵权行为发生期间尚不存在，其不应使用新形成的权利基础对过去的侵权行为主张权利；并且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是现有技术方案。佩蒂公司辩称，其在京东平台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法律责任。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不论是从均衡专利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还是从确保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审判效率角度考虑，都应允许专利权人依据修改后并获专利无效宣告审查机关认可的权利要求提起本案诉讼。赵某某在无效宣告审查过程中对原授权专利权利要求所进行的修改并未扩大其专利权保护范围，而是将专利保护范围进行了相应的限定和缩小，此种修改不会给社会公众造成额外的限制或约束。因此，赵某某可以基于其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主张权利。关于邦米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现有技术方案并没有公开被诉侵权产品在工作时具有“两清洁盘呈交替转动，其中一清洁盘不转动而另一清洁盘转动时，底壳带动机身向转动清洁盘运转的相反方向移动”的技术特征。同时，邦米公司提交的关于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公开证据无法识别具体的技术方案内容，也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现有技术方案与有关公知常识的结合。因此对邦米公司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主张不予支持。关于佩蒂公司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佩蒂公司系将被诉侵权产品作为自有品牌产品对外销售，并将被诉侵权产品加贴上自有商标后对外销售，表明其认可自身系被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和提供

者的身份，其行为已超过了一般销售者行为的范畴，因此佩蒂公司不能根据《专利法》第七十条有关销售者提供合法来源后免于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规定免除赔偿责任。武汉中院据此判令邦米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赵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15445 元，佩蒂公司赔偿赵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6636 元。

邦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权人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以“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权利要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实质上对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了限缩，并未额外增加社会公众原本应当负担的避让义务。在此情况下，未经许可实施该修改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行为，亦当然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赵某某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以进一步限定的方式进行了修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既落入涉案专利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亦落入修改后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赵某某有权基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主张权利。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专利权人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以“进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权利要求，修改后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事实上进行了限缩，并未额外增加社会公众原本应当负担的避让义务，在此情况下，未经许可实施该修改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行为，亦当然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故应允许专利权人依据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主张权利。

案例 3: 仁恒德公司与爱心母婴公司、湖州市妇幼保健院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0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仁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州爱心母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仁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德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880108740.X、名称为“畸形耳朵的矫正”的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的独占许可实施人。仁恒德公司认为，湖州爱心母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爱心母婴公司）、湖州市妇幼保健院销售的“益耳”耳廓矫形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其专利权，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爱心母婴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湖州市妇幼保健院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就赔偿损失互负连带责任。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6、7、8、12 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属于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由泰州莱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公司）制造并由杭州欣容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容轩公司）销售给爱心母婴公司，爱心母婴公司系通过合法渠道以支付合理对价等符合商业交易习惯的方式取得被诉侵权产品。作为末端销售商的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在与上级经销商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的经营资质、专利情况后，在没有司法判决的情形下产生不侵权的合理信赖，主观难谓“恶意”，故可以认定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作为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销售商的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不应苛以过高的注意义务，不能以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反推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在收到侵权警告时就知道或应当知道被诉侵权行为构

成专利侵权。综上，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依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杭州中院据此判决爱心母婴公司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支付仁恒德公司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20520 元。

仁恒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侵权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熟悉医疗器械的使用方式方法并不意味着就了解医疗器械的结构和技术特征，故不能仅以此就认定两被告应当具有判断其所售产品是否侵害他人专利权的审查判断能力，亦不能以此要求其就销售的产品是否侵害他人专利权具有更高的审查注意义务。被诉侵权产品是经行政审批许可制造、合乎行业规范的医疗器械产品，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应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专利技术信息，故两被告在采购时对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投放市场流通的合法资质已尽到本领域经营者的合理审查注意义务。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如果销售者能够证明其遵从合法、正常的市场交易规则，取得所售产品的来源清晰、渠道合法、价格合理，则销售者已经善尽作为诚信经营者应负的合理注意义务，可推定其主观上无过错。此时，应由专利权人提供相反证据。在专利权人未进一步提供可以推翻上述推定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案例 4：曹某某与康普通公司外观专利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粤 03 民初 2338 号
- **原告：**曹某某
- **被告：**深圳市康普通电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曹某某系名称为“多功能数据线”、专利号为 ZL 201930204902.0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曹某某认为，深圳市康普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通公司）销售、许诺销售了一款“多功能数据线”（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康普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曹某某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余万元。康普通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设计并且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可以进行外观设计的比对。经比对，两者各视图设计相近，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以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因此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知产证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诉侵权人基于他人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所形成的证据，可以作为权利人起诉其侵权的证据，但被诉侵权人仅基于权利人的取证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除外。本案中，康普通公司开办的网络销售平台并未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其经营的网店并未上架被诉侵权产品的链接，并且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康普通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仅有销售给曹某某的这一单，再无向他人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根据《知产证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康普通公司仅基于权利人曹某某的取证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证据不能作为权利人曹某某起诉其侵权的证据。因此，曹某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康普通公司存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不能证明康普通公司构成销售、许诺销售侵权。深圳中院据此判令驳回曹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被诉侵权人仅基于权利人的取证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证据不能作为权利人起诉被诉侵权人侵权的证据。有证据证明被告原有的经营活动范围内从未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仅为完成原告交易临时起意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且在权利人取证之后亦未再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由此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权利人起诉被告侵权的证据。

植物新品种

案例 5：京研寿光公司与昌丰公司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 **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琼 73 知民初 24 号
- **原告：**京研益农（寿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新疆昌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 **案情简介：**京研益农（寿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研寿光公司）系名称为“都蜜 5 号”、品种权号为 CNA20191000005 的甜瓜植物新品种（以下简称涉案新品种）的品种权人。京研寿光公司认为，新疆昌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丰公司）生产和销售“世纪蜜二十五号”甜瓜种子（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品种），侵害了涉案新品种的品种权，并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对被诉侵权品种进行鉴定，得出被诉侵权品种与涉案新品种无明显差异的鉴定结论，遂起诉至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昌丰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支付临时保护期内的涉案新品种使用费以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

昌丰公司辩称，被诉侵权品种的母本与涉案新品种的母本同源，但两个品种在特性、果形、果皮颜色、果肉硬度等方面均有本质区别。而且，京研寿光公司提供的鉴定报告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不能予以采信，应重新鉴定。海南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京研寿光公司在起诉前单方自行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是否应予采信，是判定昌丰公司是否应向京研寿光公司支付植物新品种权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前提。京研寿光公司提供的鉴定报告系京研寿光公司在起诉前单方自行委托，在法律性质上并非鉴定意见，但作为证据宜参照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结合具体案情，对其证明力从严审查。京研寿光公司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作出的鉴定报告，

在样品来源、鉴定资质、适用的鉴定规则和测试方法上并无不当，对鉴定报告的证明力予以确认。昌丰公司未经许可，在涉案新品种的临时保护期内生产、繁殖、销售与涉案新品种为同一品种的被诉侵权品种，应当向京研寿光公司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京研寿光公司除请求昌丰公司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外还请求支付合理开支。法律、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是否应支持权利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海南知产法院认为，京研寿光公司基于正当理由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根据公平原则，应当予以支持，并且宜作为确定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考虑因素，由昌丰公司适当分担。此外，本案系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非侵权诉讼，在临时保护期内昌丰公司并不承担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京研寿光公司未举证证明昌丰公司在涉案新品种获得品种权后仍然实施生产、繁殖、销售行为。京研寿光公司主张昌丰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没有事实根据，不予支持。海南知产法院据此判令昌丰公司向京研寿光公司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合理开支共计 35 万元。

■ **裁判规则：**

1. 权利人在起诉前单方自行委托出具的鉴定报告，在法律性质上并非鉴定意见，但作为证据宜参照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结合具体案情，对其证明力从严审查。该鉴定在样品来源、鉴定资质、适用的鉴定规则和测试方法上并无不当的，应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可。
2. 权利人基于正当理由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宜作为确定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考虑因素，根据公平原则，予以支持。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6：广德堂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行终 940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广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余仁生国际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广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申请注册第 28725330 号“余仁生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3 类洗面奶；牙膏；草本化妆品等商品上。余仁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仁生公司）就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查明，广德堂公司除申请注册了诉争商标外，还在第 3、5、9、10、12、16、21、25、28、38 等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多件“余仁生”系列商标，其名下共申请注册了七十余件商标。并申请注册了多个与他人在先使用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例如第 14265239 号“香丹清”商标、第 5337758 号“飘茅”商标、第 15310516 号“金新芙满灵霜”商标、第 3124779 号“新皮康王”商标等。国家知识产权局遂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并裁定诉争商标

予以无效宣告。广德堂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广德堂公司的上述注册行为，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广德堂公司的诉讼请求。

广德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广德堂公司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既包括对不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的，也包括针对同一商标权利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注册。广德堂公司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有一定影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标志。上述申请注册行为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应认定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申请注册多件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或较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申请注册与他人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有一定影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相同或近似的标志，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均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应予以无效宣告。



诉争商标

著作權

案例 7：威廉斯與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等著作權權屬、侵權案

- 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93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Maurice Willems
- 一審被告：上海阿凡提卡通藝術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當當科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Maurice Willems（以下簡稱威廉斯）系《There is a Bird on Your Head!》《We Are in a Book!》《Today I Will Fly!》（以下簡稱涉案權利圖書）三冊圖書繪本的著作權人，對圖書的文字和插圖享有著作權。威廉斯認為，由上海阿凡提卡通藝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凡提公司）編繪、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旦出版社）出版並經由北京當當科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當當公司）所經營的當當網銷售的圖書繪本《你頭上有隻鳥》《我們在一本書里》《今天我要飛》（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圖書）侵害其著作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阿凡提公司、復旦出版社、當當公司立刻停止侵權、公開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0 萬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權利圖書中《There is a Bird on Your Head!》《Today I Will Fly!》於 2007 年在美国公開出版發行，2009 年在中国發行中文譯本，被訴侵權圖書作者在創作時存在接觸涉案權利圖書的可能性。阿凡提公司、復旦出版社主張《We Are in a Book!》中譯本的中国發行時間晚於被訴侵權圖書發行時間，但《We Are in a Book!》繪本在美国公開出版發行時間為 2010 年，並有較高的知名度，且在國內多個平台對威廉斯及其作品普遍存在較高的評價。

阿凡提公司、复旦出版社有接触和了解该权利图书的可能性。被诉侵权图书与涉案权利图书相比，虽然漫画角色形象不同，但图书的构图布局，角色表情、动作、对话、故事情节等几乎完全一致，甚至二者的图书页码均可一一对应，构成实质性相似。被诉侵权图书署名为阿凡提公司编绘，属于对威廉斯涉案权利图书的剽窃。被诉侵权图书未经许可将涉案权利图书翻译为中文，亦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威廉斯就涉案权利图书翻译权的授权情况，即存在威廉斯已经将其对被诉侵权图书的翻译权独占性的授予案外人的可能性，因此威廉斯有权要求阿凡提公司停止未经许可可以翻译的方式使用其作品的行为，但无权再就此要求侵权者予以经济赔偿。当当公司作为被诉侵权图书的销售者，提供了所售图书的合法来源且已经下架图书，尽到了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不承担责任。朝阳法院综合考虑权利人知名度、作品独创性、抄袭严重程度等因素判决阿凡提公司、复旦出版社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酌定阿凡提公司与复旦出版社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复旦出版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绘本的独创性不仅在于色彩浓厚的图画或遣词造句的文字本身，更在于通过图画与文字的相辅相成，通过故事结构、故事情节、人物角色的设置所呈现出的情感与主题的具体表达。仅改变绘本的角色形象，但其表情、动作、对话内容、故事情节及构图布局等高度一致的，构成实质性相似。
2. 将著作权中某一权利独占授予他人后，该著作权人虽无权在此权项所控制行为的范围内要求侵权者予以经济赔偿，但仍有权阻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该权项控制的行为。
3. 权利作品的知名度较高、被诉侵权出版物与权利作品高度近似、被诉侵权内容在权利作品及被诉侵权出版物中所占比例均较高的，应当认定出版者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垄断类

案例 8：李某某与湘品堂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2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李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湘品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凯源珊珊商贸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佳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案由：垄断纠纷
- 案情简介：李某某发现，湖南湘品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品堂公司）、长沙凯源珊珊商贸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佳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统称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在长沙南站二层候车厅销售的 555ml 怡宝饮用纯净水（以下简称涉案商品）的价格为每瓶 3 元。李某某认为，长沙南站二层候车厅是一个区域市场，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同时在该区域市场内经营饮用水，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但是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在知晓区域市场内没有免费凉水或温水供应、候车厅销售饮用水的经营成本没有明显增加、在长沙市场其他店铺所出售涉案商品为每瓶 2 元的情形下，为了牟取暴利，利用垄断长沙南站二层候车厅区域饮用水消费市场的优势，相互串通抬高并固定涉案商品价格至每瓶 3 元，固定商品价格，达成垄断协议。李某某遂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请求判令湘品堂公司向李某某返还 1 元，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公开道歉且共同赔偿李某某 3017 元。

长沙法院经审理认为，任何竞争行为均发生在一定的市场范围内，界定相关市场就是明确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只有在相关市场内才能考察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长沙中院认为，本案中时间跨度为李某某取证至今、涉案相关

市场的商品范围应界定为饮用水、地域范围应界定为长沙南站二层候车厅。涉案各经营者价格行为具有一致性，且本案中作为相关市场的长沙南站二层候车厅的租金高于一般市场租金，经营者根据生产成本自行定价的行为，并不能推定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之间具有固定价格的意思联络。综上所述，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之间达成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对于李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长沙中院据此判决驳回李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李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品明码标价，相同区域内经营者可以了解到相同商品的定价，因此难以推定经营者之间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此外，李某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长沙南站内饮用纯净水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和市场变化等情况。考虑到同一品牌及规格的矿泉水商品的一致性、被诉经营者所处的狭窄区域及价格较为透明、经营者数量的有限性等因素，应当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排除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各自独立定价的可能性，无法证明湘品堂公司等五被诉经营者实施了《反垄断法》禁止的协同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经营者的市场行为具有一致性、虽未订立书面协议或决定，但进行了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协同一致地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根据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无法对该协同一致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并予以规制。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